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6號

原告 江○珍

被告 方優傑

李秀婷

梁宇昊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76、159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乙、被告方面：

被告方優傑、李秀婷、梁宇昊(下稱被告3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雖未經明文準用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為法理所當然，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

01 屬民事訴訟，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自可援用此一法
02 理，故就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提
03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當事人兩造如係既判力所及之人，
04 法院自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判決駁回之。另因犯罪而受損害
05 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
06 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07 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
08 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

09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76、1590號被告方優傑、
10 李秀婷加重詐欺等案件，於原審時經移付調解，原告即告訴
11 人江○珍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與被告3人就因本案所生民
12 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
13 地院）調解成立，調解內容詳如臺中地院113年度中司刑移
14 調字第2029號調解筆錄所載，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臺
15 中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18號卷第240至241頁），揆諸上開
16 說明，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準此，原告於被
17 告方優傑、李秀婷前開同一刑事案件上訴本院期間，復就因
18 同一起訴犯罪事實所生同一法律關係，再行向同一當事人
19 （即被告方優傑、李秀婷）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係就
20 確定終局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重行起訴，有違
21 前述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顯非適法。至被告3人如有未依前
22 揭調解筆錄條件履行之情事，該調解筆錄即可據以為執行名
23 義聲請強制執行，而非再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併
24 予敘明。再者，被告3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
25 13年度金訴字第718、1588號判處罪刑後，僅被告方優傑、
26 李秀婷提起上訴，被告梁宇昊、檢察官並未上訴，則被告梁
27 宇昊部分即告確定，是原告所訴關於被告梁宇昊部分，既無
28 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依首開說明，原告就被告梁宇昊部分
29 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不合法。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對被告3人在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31 訟請求被告3人賠償損害，於法均有未合，依照前開規定及

01 說明，應駁回原告之訴，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02 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06 法官 鍾貴堯

07 法官 尚安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林巧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